



关于调整部分服务项目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银保监规[2022]2号）的要求，结合我行业务实际，拟调整部分服务收费项目，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的规定，现将调整后的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予以公示如下：

一、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删除二手房交易资金代保管、退汇、个人托收、代理跨境功能性汇款、国际业务财务顾问、代理信用证资产转让业务、其他托管、结构融资、财富管理咨询顾问等 9 个服务项目。

二、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如下 14 个服务项目。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GN007	账户服务	为客户提供账户资料保管、对账、年检、开户、印鉴挂失、隔年补制对账单或回单、电子对帐、上门取/送单、单位结算卡等账户管理类服务	1. 对公账户开户费：200 元/户，开户时一次性收取； 2. 对公印鉴挂失：10 元/次； 3. 隔年补制对账单或回单：20 元/份，“隔年”是指超过 6 个月且跨年度； 4. 电子对账服务费：20 元/月或 200 元/年，满一年的按年费率收取，不满一年的按月费率收取； 5. 上门取/送单：300 元/次； 6. 单位结算卡工本费：10 元/张； 7. 单位结算卡服务费：100 元/张/年； 8. 单位结算卡 ATM 跨行取现：3.5 元/笔； 9. 单位结算卡 ATM 跨行转账：同城跨行转账：0-1 万（含）：3 元；1-5 万（含）：5 元；异地跨行转账：交易金额的 1%，最低 5 元，最高 50 元	对公客户	1.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对所有对公客户免收单位结算卡服务费； 2.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对公账户开户手续费实行 5 折优惠； 3.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通过 ATM 渠道进行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
DC001	开立融资性保函	为客户办理开立融资性保函业务	每笔按保函金额的 1.5%-6%/年收取，最低 840 美元/笔或人民币 5000 元/笔	对公客户	
DC007	银团贷款承诺	我行作为银团贷款成员行，就借款人在有效提款期内未提用贷款额度而准备一定资金以备借款人提用	按协议价格收取，但不得低于未提取贷款余额的 0.05%/年	对公客户	小微企业免收。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DC008	法人账户透支	为客户提供在透支额度和有效期内，可随时在约定的账户透支取得信贷资金的服务	1. 法人账户透支额度使用：以透支额度为基数收取，按照 0.1%/年-2%/年收取； 2. 日间透支服务：以日间累计透支发生额减日终隔夜透支金额为收费基数，按 0.01‰—0.12‰收取	对公客户	小微企业免收。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DC009	对外担保业务	为客户提供担保服务	电子商业汇票保证业务：按照业务敞口部分金额收取担保费，具体收费标准：对新 A+级（含）以上客户，年费率为 1.2%-2.0%；新 A+以下、新 BB 级（含）以上客户，年费率为 2.0%-3.0%；新 B 级（含）以下客户，年费率为 3.0%-5.0%	对公客户	小微企业免收。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DC010	保理业务 风险担保	1. 国内保理买方信用风险担保: 国内保理业务中, 债权人与银行签订保理协议后, 由银行为债务人核定信用额度, 并在核准额度内, 对债权人无商业纠纷的应收账款, 提供约定的付款担保; 2. 进口保理信用风险担保: 适用于双保理模式, 作为进口保理商, 为进口商核定信用风险担保额度, 并提供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等服务的手续费。进口保理业务手续费由出口商承担, 于经我行付款时扣除或向出口保理商追索	1. 国内保理买方信用风险担保: 信用风险担保额度的 0.1%-4%/年, 一次性或分次收取; 2. 进口保理信用风险担保: 信用风险担保额度的 0.15%-1%, 一次性或分次收取	对公 客户	小微企业免收。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TH003	银团贷款	作为银团贷款牵头行, 为借款人提供发起组织银团、承担包销或部分包销责任、分销银团贷款份额、提供银团贷款的组织安排等服务; 或参加其他金融机构牵头的银团贷款, 按本行承贷比例以及参与银团贷款时所提供服务内容获取部分安排费; 作为银团贷款代理行, 负责落实贷款条件、办理抵押手续、资金归集、资金汇划、办理还款、收取利息和费用、贷后管理、信息传递等服务事宜, 负责借款人和银团贷款成员行之间的信息沟通并处理违约事件等; 银团贷款业务开展过程中, 为客户提供顾问、咨询、结构安排, 及贷款项下因条件豁免、贷款额度分销、贷款展期、贷款份额转让等事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银团安排费、银团参加费: 按银团贷款总额或我行承贷份额的 0.2%-2%比例一次性收取; 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2. 银团代理费: 根据代理行的工作量按协议价格收取; 3. 其他服务费: 依据国际惯例, 或牵头行制定的收费要求, 以自由公平为原则与客户协商后按协议约定价格收取, 包括但不限于前端费 (Upfront Fee)、展期费 (Extention Fee)、工作费 (Work Fee)、包销费 (Underwriting Fee)、分销费 (skim fee)、豁免费 (waiver fee)、银团资产转让费 (Assignments and Transfers Fee) 等	对公 客户	小微企业免收。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TG006	保管箱业务	为客户提供保管箱租赁、换锁、凿箱等服务	1. 租金: 5L (含) 以下, 年租 65 元/L-75 元/L; 5L-10L (含), 年租 55 元/L-70 元/L; 10L-15L (含), 年租 50 元/L-65 元/L; 15L-40L (含), 年租 45 元/L-60 元/L; 40L 以上, 年租 30 元/L-100 元/L; 月租按照同类产品年租的 15% 计, 日租按照同类产品年租的 1.5% 计; 各行在价格区间内可根据保管箱购置成本、提供的服务并结合当地同业情况确定; 2. 换锁费 500 元/把, 凿箱费 600-2000 元/个 (含换锁), 钥匙赔偿金 200 元/把, 逾期滞纳金年租金×逾期天数×3%。	全部 客户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WD001	委托贷款	起草委托贷款相关协议文本,受委托人委托进行资金投向监管和利息划转,协助委托人进行贷后管理并催收贷款本息,协助委托人办理展期、还旧借新或借新还旧处理	对公委托贷款:按委托贷款本金的0.05%-1%/年收取,且最低不得低于1万元/年	对公客户	
WD009	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我行作为代理行,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入市备案、账户开立联网、代理交易和结算、办理本息兑付等服务	协议定价	对公客户	
WD013	代销理财业务	为客户提供代销理财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	1. 申购费、认购费、赎回费:按代销理财产品申购/认购/赎回金额的0-3%,一次性收取; 2. 销售服务费:按代销理财产品的保有金额0-2%,每日计提; 3. 尾随佣金:按代理理财产品销售规模的0-3%收取	对公客户	
WD014	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业务	为客户开通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交易功能,代理客户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贵金属交易	按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执行	全部客户	
WD018	贵金属产品经销业务	1. 向客户销售或回购熊猫普制金币及其它贵金属产品,并提供办理实物交割、开立提取凭证等服务; 2. 开展白银实物现货、即期、远期、掉期等交易	1. 积存金:申购手续费率为申购金额的0%-1%;赎回手续费率为赎回金额的0.3%-1%;积存金份额兑换实物贵金属按本行挂牌价格交易; 2. 白银实物交易:按照白银实物成交价格、结算价格或交割价格等双方认可的价格	全部客户	积存金兑换实物贵金属时,免收赎回手续费
WD020	代收签证费服务	受客户委托,向使馆、签证中心等合作机构交纳签证费、领事费、保证金、验证费等相关费用;或与三方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全流程一站式签证办理服务	1. 代理使馆业务: (1) 柜面渠道:5元/笔; (2) 电子渠道:(1)内卡:网上渠道按缴费金额的0.3%收取;自助设备渠道按缴费金额的0.49%(单笔封顶17元)收取; (2)外卡:按缴费金额的3%收取(暂未推出); 2. 全球签业务:(1)我行服务费:根据客户办签国家不同,最高不高于300元/笔; (2)第三方公司服务费:根据客户办签国家不同,按其核算标准收取相关服务费。 注:代理客户向使馆、签证中心等缴纳的签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根据使馆、签证中心等合作机构的要求执行	个人客户	电子渠道:本行内卡借记卡免手续费

三、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调整如下 21 个服务项目。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DC004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为客户提供银行承兑汇票签发、查询，并承诺在票面到期日向持票人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等服务	1.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每笔按票面金额的 0.05%收取； 2.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风险管理费：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敞口部分金额为标的金额进行收取；根据客户内部信用评级确定具体的年费率，其中：对 A+ 级（含）以上客户，按年费率 0.3%-2.0% 收取；对 A+ 以下、BBB 级（含）以上客户，按年费率 1.5%-3.0% 收取；对 BB+ 级（含）以下及无评级客户，按年费率 2.0%-5.0% 收取； 3. 银行承兑汇票查询：30 元/笔	对公客户	1.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风险管理费：小微企业免收。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2. 银行承兑汇票查询：接受客户委托的查询，向客户收取手续费；办理贴现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查询手续费免费
DC007	银团贷款承诺	我行作为银团贷款成员行，就借款人在有效提款期内未提用贷款额度而准备一定资金以备借款人提用	按不高于未提取贷款余额的 2%/年收取	对公客户	小微企业免收。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DC011	保理业务日常服务	银行定期或不定期向债权人提供有关保理业务的日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分类汇总等各种财务和统计报表服务；（2）协助债权人向债务人进行提示付款或催收、应收账款池管理、贸易背景核验、OCR 审单、在线签约、中登网自动登记等服务；（3）保理业务项下银行处理及审核发票、关单、发货单、验收单等贸易单据，发出 EDI 报文等服务	1. 应收账款管理：所管理的应收账款（或保理融资额度、敞口额度）总金额的 0.1%-4%/年，一次性或分次收取； 2. 国际保理业务单据处理：每张单据收取 10 美元或等值外币； 3. 国内保理业务单据处理：每张单据收取 50 元； 4. 国际保理业务 EDI 报文费：200 元/次	对公客户	小微企业免收。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TH001	债券承销与分销	为客户提供债券的承销、分销服务。承、分销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地方政府债券、一般金融债（含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债券品种	按照不高于承销份额的 1%/年收取	对公客户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TH002	债券融资综合顾问	为非我行主承销的债券提供综合顾问服务方案，包括为客户设计直接债务融资综合方案，在发行方提出要求时向发行方提供发行建议，对发行方所出具的与发行工作有关的文件提供咨询建议，协助发行方选择主承销商、会计、法律、评级、担保等中介机构，协调监督中介机构工作，为发行人推荐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与债券融资相关的综合顾问服务	按照不高于所提供的服务相对应融资金额的 1%/年收取	对公客户	
TH003	银团贷款	作为银团贷款牵头行，为借款人提供发起组织银团、承担包销或部分包销责任、分销银团贷款份额、提供银团贷款的组织安排等服务；或参加其他金融机构牵头的银团贷款，按本行承贷比例以及参与银团贷款时所提供服务内容获取部分安排费；作为银团贷款代理行，负责落实贷款条件、办理抵质押手续、资金归集、资金汇划、办理还款、收取利息和费用、贷后管理、信息传递等服务事宜，负责借款人和银团贷款成员行之间的信息沟通并处理违约事件等；银团贷款业务开展过程中，为客户提供顾问、咨询、结构安排，及贷款项下因条件豁免、贷款额度分销、贷款展期、贷款份额转让等事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银团安排费、银团参加费：以银团贷款总额或我行承贷份额的比例收取，一次性收取不超过 2%，分次收取不超过 1%/年； 2. 银团代理费：以银团贷款总额的比例收取，一次性收取不超过 2%，分次收取不超过 1%/年； 3. 其他服务费：依据国际惯例，或牵头行制定的收费要求，可收取的其他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前端费 (Upfront Fee)、展期费 (Extention Fee)、工作费 (Work Fee)、包销费 (Underwriting Fee)、分销费 (skim fee)、豁免费 (waiver fee)、银团资产转让费 (Assignments and Transfers Fee) 等。以银团贷款总额的比例收取，一次性收取不超过 2%，分次收取不超过 1%/年	对公客户	小微企业免收。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TH004	转贷款	为客户提供转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筛选项目、起草转贷协议、贷后管理、按时向境外银行偿付贷款本息、在借款人违约时对外垫付、向财政部提交贷款管理报告等	一类转贷：转贷金额 1000 万美元(含)以下，按照不高于贷款余额的 0.25%/年收取；转贷金额 1000 万-5000 万美元(含)，按照不高于贷款余额的 0.2%/年收取；转贷金额 5000 万美元以上，按照不高于贷款余额的 0.15%/年收取； 二类转贷：转贷金额 1000 万美元(含)以下，按照不高于贷款余额的 0.3%/年收取；转贷金额 1000 万-5000 万美元(含)，按照不高于贷款余额的 0.25%/年收取；转贷金额 5000 万美元以上，按照不高于贷款余额的 0.2%/年收取； 三类转贷：按照不高于贷款余额的 1%/年收取	对公客户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TH005	资产管理及资产证券化	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及资产证券化服务，可提供以下部分或全部内容： （一）为客户提供各项资产管理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交易结构设计、资产管理融资顾问服务、投资目标筛选及风险分析服务，以及各类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设计、日常后续管理和风险持续监控等服务；（二）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收取其资产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等款项；若资产融资人为我行客户，提供对融资人经营情况、资产运作情况的持续跟踪等服务； （三）为客户提供资产监管服务，以及其他资产管理和交易相关的服务	按照提供服务金额的 0.01%-3.00%	对客户	小微企业免收。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TG001	委托资产托管	为各类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等资管机构管理的委托资产，以及交易资金、专项资金、融入资金等特定用途资金或实物）提供账户开立、资产保管、资金清算、核算估值、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多级托管等服务	1. 基金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托管资产的 0.03%/年-2%/年； 2. 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不高于托管资产的 2%/年，不低于 10000 元/年； 3. 保险公司管理资产托管：托管资产的 0.005%/年-2%/年； 4. 商业银行理财托管：托管资产的 0.003%/年-2%/年 5. QDII 类、QFII 类托管（含 RQFII 托管）：托管资产的 0.005%/年-2%/年； 6. 其他委托管理资产托管（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第三方资金监管等）：协议定价，不高于托管资产的 2%/年； 7. 金融资产托管：参照中债登、上清所收费标准执行	全部客户	
TG002	养老金资产托管	为各类养老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保障产品、福利计划、社保资金等）提供账户开立、资产保管、资金清算、核算估值、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服务	1. 企业年金托管、职业年金托管：协议定价，不高于托管资产的 0.2%/年； 2. 福利计划托管、社保基金托管：托管资产的 0.005%/年-2%/年	全部客户	
TG004	养老金账户管理	为客户提供养老金账户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个人养老基金、福利计划、社保基金等账户管理服务	1. 企业年金账户管理费：协议定价，不高于 5 元/户/月； 2. 养老金账户管理费：0.8 元-100 元/户/月或托管资产的 0.005%/年-2%/年	全部客户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WD003	住房委托贷款	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机构委托，以其管理的公积金归集资金为来源，向符合条件的客户发放贷款	按贷款利息收入的 5%收取	对公客户	
WD007	票据综合管理业务	向客户提供票据综合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票据项目、业务推荐，代理客户发起查询查复、托收，上门取票、送票，代客户录入票据信息，代理客户保管票据等服务； 2. 票据池/资产池：提供票据、应收账款等入池资产的托管、托收、查询、统计等综合管理服务以及质押办理服务； 3. 我行做为标准化票据业务存托机构，根据《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及存托协议约定，为标准化票据提供基础资产归集、管理、创设、信息服务、组织认购以及产品到期处理等服务； 4. 根据上海票交所要求提供票付通产品服务，提供业务申报、方案定制、业务及技术咨询、系统对接、联调测试、本行及跨行电票支付等服务	1. 票据综合管理业务：按票面金额的 0.5%（含）以下收取； 2. 票据池/资产池业务：按年日均在池票据、应收账款等资产金额的 0.5%-1%收取，或按池融资业务实际发生额的 0.5%-1%收取； 3. 标准化票据存托业务：以标准化票据基础资产票面金额为标的金额进行收取；根据基础资产信用主体的信用评级确定具体的年费率：A+级，按年费率 0.5%-0.7%收取；AA 级，按年费率 0.3%-0.5%收取；AA+或 AAA 级，按年费率 0.1%-0.3%收取；基础资产非上市公司的，且在债券市场无信用信息披露的，年费率按照对标准化票据投资价值判断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确定； 4. 票付通业务：开通服务费按 5 万-50 万元/项目收取	对公客户	
WD010	代理基金业务	为客户提供基金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	1. 申购费、认购费、赎回费：按基金产品申购/认购/赎回金额的 0-5%，一次性收取； 2. 销售服务费：按基金产品的保有金额 0-2%，每日计提； 3. 尾随佣金：按代理理财产品销售规模的 0-2%收取； 4. 转换费：按基金产品转换金额 0-2%，一次性收取	全部客户	
WD013	代销理财业务	为客户提供代销理财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	1. 申购费、认购费、赎回费：按代销理财产品申购/认购/赎回金额的 0-3%，一次性收取； 2. 销售服务费：按代销理财产品的保有金额 0-2%，每日计提； 3. 尾随佣金：按代理理财产品销售规模的 0-3%收取	全部客户	
WD018	贵金属产品经销业务	1. 向客户销售或回购熊猫普制金币及其它贵金属产品，并提供办理实物交割、开立提取凭证等服务； 2. 开展白银实物现货、即期、远期、掉期等交易	1. 积存金：申购手续费率为申购金额的 0.3%-1%；赎回手续费率为赎回金额的 0%-1%；积存金份额兑换实物贵金属按本行挂牌价格交易； 2. 白银实物交易：按照白银实物成交价格、结算价格或交割价格等双方认可的价格	全部客户	积存金兑换实物贵金属时，免收赎回手续费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WD024	资金监管及信息见证服务	为客户提供账户及资金存管监督、投融资见证、客户信息验证等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销售监督业务：按照基金销售账户日结算量的 0.02%-0.08%/年收取； 2. 投融资平台见证业务：按照业务发生额的 0.2%-1%/年收取； 3. 客户信息验证业务：150 元/客户或 0.2 元/笔-10 元/笔； 4. 账户监管业务：按最高监管金额的 0.05%-1%收取 	对公客户	
DZ002	电子银行增值服务	为电子银行渠道中的对公账户提供登记簿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登记簿管理服务，即为客户搭建对公账户登记簿簿记核算体系，并提供资金交易登记、业务凭证、收益试算、数据明细等一系列服务；（2）对公账户收付控制，即满足客户对资金流向进行控制的需求，为客户建立完整、安全、便捷的收付款流程；（3）为客户（包括非我行客户和我行客户）提供集票证开立方式、票证存储、票证管理为一体的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公客户登记簿体系服务、账户收付控制、对公客户登记簿分簿服务、对公客户登记簿资金交易登记服务等：按协议价格收取； 2. 企业宝票证管家服务：客户升级企业宝票证管家存储服务（每次增加 500 张存储份数），按照 50 元每月收取 	对公客户	企业宝票证管家：打包购买的予以折优惠：135 元/季度或 500 元/年
DZ005	现金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收款管理、付款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等日常现金管理服务，或为客户提供现金管理项目咨询、现状梳理、方案设计、系统测试上线等一揽子项目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服务：200 元/月/账户； 2. 项目服务：参考集团/集群内成员或企业数量规模，1-5 万元/客户 	对公客户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对现金管理日常服务实行 5 折优惠
DZ009	电子商务服务	为电子商务客户提供资金管理、客户管理、支付转账、订单管理、在线融资等日常服务，以及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客户现状梳理、专业咨询、平台搭建方案设计、系统测试上线等电子商务项目服务或电子招投标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服务：1 万元-5 万元/商户/年； 2. 增值服务：（1）电子商务项目服务：5 万元/商户/年；（2）电子招投标服务：5 万元/项目/年； 3. 电商管家服务：（1）年日均结算存款(0, 1000 万]，按 10 万元/年收取；（2）年日均结算存款(1000 万, 3000 万]，按 5 万元/年收取；（3）年日均结算存款 3000 万以上，免收服务费； 4. 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服务：按交易金额的 0.01%-0.4%收取 	全部客户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适用对象	优惠政策
GJ003	国际信用证	为客户办理国际信用证业务过程中各环节所涉及相关服务	<p>1. 开证：每笔按开证金额的 1.5%-10%收取（向国内客户收取：最低人民币 300 元或 50 美元；向国外客户收取：最低 100 美元），按照信用证超装金额上限收取；效期超过三个月的，按照授信情况、资本占用及风险程度对超出部分每三个月增收信用证金额的 0-2.5%，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收取；</p> <p>2. 转证：每笔按转证金额的 1%收取，国内客户最低收取人民币 300 元或 50 美元，最高收取人民币 1000 元或 170 美元；国外客户最低 100 美元，最高 340 美元；</p> <p>3. 修改/进口、出口撤证：向国内客户收取最低人民币 100 元或 17 美元，最高人民币 200 元或 34 美元；向国外客户收取 34-68 美元。按笔收取。增加金额：增额部分按超装金额上限 1.5%-1%收取；延展信用证效期超过三个月的，对超出部分增收信用证金额的 0-2.5%，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收取；</p> <p>4. 承兑：每笔按承兑金额的 1%-2.5%收取（向国内客户收取最低人民币 300 元或 50 美元；向国外客户收取最低 100 美元）。每三个月收取承兑金额的 1%-2.5%，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收；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按照授信情况、资本占用及风险程度对超出部分每三个月增收承兑金额的 0-2.5%，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收取；</p> <p>5. 信用证来单处理费：向国内客户收取人民币 150 元或 25 美元；向国外客户收取 50 美元。按笔收取；</p> <p>6. 付款手续费、进口退单手续费、来证通知、来证转递：向国内客户收取人民币 200 元或 34 美元；向国外客户收取 68 美元。按笔收取；</p> <p>7. 提单背书：向国内客户收取人民币 300 元或 50 美元，向国外客户收取 100 美元。按笔收取；</p> <p>8. 出口来证预先通知：向国内客户收取人民币 100 元或 17 美元，向国外客户收取 34 美元。按笔收取；</p> <p>9. 保兑：每笔按保兑金额的 2%-5%收取（最低向国内客户收取人民币 300 元或 50 美元，向国外客户收取 100 美元），按季收取，不足三月按三月收；</p> <p>10. 议付/验单：每笔按议付/验单金额的 1.25%-2%收取（最低向国内客户收取人民币 200 元或 33 美元，向国外客户收取 66 美元）；</p> <p>11. 转让证已议付寄单再修改：向国内客户收取人民币 50 元或 8 美元，向国外客户收取 16 美元。按笔收取；</p> <p>12. 出口信用证预审费：向国内客户收取，预审部分单据收最低人民币 50 元或 10 美元，最高人民币 1000 元或 200 美元，预审全套单据收最低人民币 100 元或 17 美元，最高人民币 2000 元或 400 美元；向国外客户收取，预审部分单据收最低 17 美元，最高 170 美元，预审全套单据收最低 34 美元，最高 340 美元。按笔收取；</p> <p>13. 单据瑕疵修改费、复印费：向国内客户收取人民币 30 元或 5 美元，向国外客户收取 10 美元。按笔收取；</p> <p>14. 信用证已议付寄单再修改、查询/催收：向国内客户收取人民币 50 元或 8 美元，向国外客户收取 16 美元。按笔收取；</p> <p>15. 提货担保费：每笔按提货担保金额的 0.5%收取，向国内客户收取最低人民币 300 元或 50 美元；向国外客户收取最低 100 美元；</p> <p>16. 不符点处理费：向国内客户收取人民币 500 元或 85 美元；向国外客户收取 85 美元，按笔收取</p>	对公客户	在我行交单可免收国际信用证来证通知手续费

如有问题，请拨打我行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58 或至我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